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2)宁0104民初9938号

惟壹(宁夏)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力刻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本院判令：1.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签订的《承包合同》；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承包费134500元，并支付违约金144000元；3.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185354.08元(水费23750.7元，电费3147.38元，会员服务费102917元，会员押金55539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公司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杰利阁房屋托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慧玲与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64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宁夏杰利阁房屋托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刘慧玲房屋租金15600元、逾期支付利息744.08元及违约金1200元，共计17544.08元。案件受理费272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宁夏杰利阁房屋托管有限公司负担539元，由原告刘慧玲负担33元。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18)宁0104执8601号

魏斌：

申请执行人宁夏和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魏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8)宁0104民初856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魏斌名下位于永宁县胜利乡征沙渠治沙大学北大路威吉斯花园南片A区A区16号房屋。因你具体下落不明，现公告向你们送达(2018)宁0104执860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风险提示及执行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如未履行，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上述房屋。现通知你于2022年8月25日上午9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7号窗口选取评估机构，于2022年9月26日上午9时到本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到场或不领取评估报告，则视为放弃权利。同时我院将依法择日对上述房产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届时请留意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叶银亮：

本院受理原告张掖市兴旺草制品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与被告银川市天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叶银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告银川市天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就(2022)宁0104民初893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6754号

银川市兴庆区盛世九泰餐饮店：

本院受理的原告白韶华与被告杨卫田、银川市兴庆区盛世九泰餐饮店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各项损失共计47498元；2.判令被告银川市兴庆区盛世九泰餐饮店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西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杨振东：

本院受理陈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84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陈娟借款12000元，并按照年利率3.7%标准支付自2022年2月25日至借款清偿之日的利息，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146元及公告费3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110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4858号

宁夏极速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高普：

本院受理的原告罗京与被告宁夏极速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高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485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宁夏极速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原告罗京返还履约保证金40000元；二、被告高普对被告宁夏极速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所负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高普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夏极速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三、驳回原告罗京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金凤：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被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27472.33元、利息33653.79元、违约金1526.08元及消费手续费671.2元，共计63323.4元(利息算至2021年8月7日账单日)，2021年8月7日以后的利息继续主张至透支款项还清为止；本案诉讼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张波：

本院受理原告陈志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为：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人民币50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资金占用损失6181元(自2019年1月30日计算至2021年8月25日，共计950天，按照年利率4.75%计算)，利息计算至被告还清全部借款之日止；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6088号

王鹏：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塔支行与被告魏芸、王鹏、银川力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608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魏芸、王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塔支行借款本金1141021.30元，支付利息及罚息159208.25元(截至2022年7月8日)，并支付自2022年7月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及罚息(利率按照上述《房屋按揭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二、被告银川力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魏芸、王鹏追偿；三、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塔支行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305元，公告费4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魏芸、王鹏、银川力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2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执4045号

宁夏泰利龙轮胎橡胶有限公司、刘兴太、李爽：

申请执行人杜江潮与宁夏泰利龙轮胎橡胶有限公司、刘兴太、李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公告送达(2022)宁0104执404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对被执行人宁夏泰利龙轮胎橡胶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工业园区永清路北侧六号仓库(产权证号：永房权证永宁子第20132159号、永国用(2013)第60074号)房产进行拍卖)。现通知你们于2022年8月22日上午9:30分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大厅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视为未到场方放弃挑选评估机构的权利，由到场方单方抽取评估机构，于2022年9月22日上午9:00点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大厅9号窗口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该评估报告有异议，请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异议权。本院将通过网络(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以上日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后上午九时三十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强杰：

本院受理原告王海军与被告强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4民初88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强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海军借款本金6万元及利息(以6万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0.4%标准自2020年5月21日起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782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强杰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交通第二巡回法庭212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刘宝军：

本院受理原告郭冬冬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家具款90120元、借款700元，合计9082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2002号

余子昕、米桂芝：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桂香与被告沈立新、米新华、余子昕、米桂芝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20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星河小区7-5-202室房屋归原告李桂香所有，原告李桂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被告余子昕、米桂芝各支付房屋补偿款20579.30元。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少年家事审判庭(8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周明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租金36077.23元，及违约金(滞纳金)7215.446元(即被告应付剩余租金的20%)，以上合计金额为：43292.676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的抵押物起亚牌车辆(车牌号：宁AUA772、车架号：LJDGAA220B0230011)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勇：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租金22007.45元，及违约金(滞纳金)4401.49元(即被告应付剩余租金的20%)，以上合计金额为：26408.94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的抵押物起亚牌车辆(车牌号：宁A23Y59、车架号：LSYKFAAK2EG247855)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于天天、于国彬：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租金37562.72元，及违约金(滞纳金)7512.544元(即被告应付剩余租金的20%)，以上合计金额为：45075.264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的抵押物起亚牌车辆(车牌号：宁A65W06、车架号：LMGDK1G50D1033237)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3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再春：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租金35116.92元，及违约金(滞纳金)7023.384元(即被告应付剩余租金的20%)，以上合计金额为：42140.304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的抵押物起亚牌车辆(车牌号：宁A69Y50、车架号：LA61BA137GB507558)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剡进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租金47682.36元，及违约金(滞纳金)9536.472元(即被告应付剩余租金的20%)，以上合计金额为：57218.832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的抵押物起亚牌车辆(车牌号：宁A51Z05、车架号：LHGCR1647F8049506)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3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国宝：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租金12833.52元，及违约金(滞纳金)2566.704元(即被告应付剩余租金的20%)，以上合计金额为：15400.224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的抵押物起亚牌车辆(车牌号：宁EP1301、车架号：LVHFA152985061183)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2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周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租金52940.16元，及违约金(滞纳金)10588.032元(即被告应付剩余租金的20%)，以上合计金额为：63528.192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的抵押物起亚牌车辆(车牌号：宁EP6951、车架号：LDDC7B303G0006361)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2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张金成、唐志琴：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租金51116元，及违约金(滞纳金)10223.2元(即被告应付剩余租金的20%)，以上合计金额为：61339.2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的抵押物起亚牌车辆(车牌号：宁AUV953、车架号：LBEMDAFCOCZ065229)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杨斐、高新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租金28519.53元，及违约金(滞纳金)5703.906元(即被告应付剩余租金的20%)，以上合计金额为：34223.436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的抵押物起亚牌车辆(车牌号：宁A33B65、车架号：LVHFA165X95066953)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雷千里：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租金53391.05元，及违约金(滞纳金)10678.21元(即被告应付剩余租金的20%)，以上合计金额为：64069.26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的抵押物起亚牌车辆(车牌号：宁A50Z83、车架号：LSGJA52U0CH124875)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何玉彪：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租金49616.42元，及违约金(滞纳金)9923.284元(即被告应付剩余租金的20%)，以上合计金额为：59539.704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的抵押物起亚牌车辆(车牌号：宁EP7798、车架号：LL66H2FOOGB043267)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包瑛：

本院受理原告牛新刚诉被告包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被告向原告支付21900元借款；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4761号

马悦：

本院受理原告保玉兰与被告马忠祥、马金花、马银花、马忠国、马悦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原告保玉兰申请对案涉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南街7-3-201房屋价值进行鉴定。本院决定于2022年8月18日上午9:30分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室选择鉴定机构，并决定于2022年9月2日上午9:30分进行现场勘查。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司法鉴定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0969号

任勇：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57193.06元、费用1048.14元(暂计算至2021年9月15日，请求判令至实际履行之日)，以上暂合计58241.2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9759号

袁冬红：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39851.54元、利息8253.62元及违约金8235.62元(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2月28日，此后利息按照领用合约约定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共计56340.78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9001号

宁夏春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孙国平与被告徐庆、宁夏春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物权保护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确认《工程款抵车申请书》有效并将银川市兴庆区康民东区5-1-601室房产办理过户至原告名下；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1034号

刘志鹏：

本院受理原告冯少杰与被告刘志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刘志鹏偿还原告借款本金7089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欠款利息(从2021年7月31日起，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LPR利率标准计收利息)；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由被告承担。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1512号

刘月荣：

本院受理原告尉忠与被告刘月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及逾期利息3380.82元(暂计算至起诉之日，逾期付款利息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以上共计53380.82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1615号

刘朝阳：

本院受理原告李树春与被告刘朝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刘朝阳偿还原告李树春本金31950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刘朝阳支付原告刘朝阳欠款利息1975元(按人民银行个人贷款基准利率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20日)及2022年4月20日之后至欠款清偿完毕之日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4654号

冯小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与被告冯小兰信用卡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465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冯小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卡号为6222350014607483的信用卡透支本金64366.90元、利息77181.21元，并按照《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约定的利率标准支付信用卡透支本金64366.90元自2021年10月16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二、被告冯小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卡号为6222300464694457的信用卡透支本金158180.64元、利息159758.11元，并按照年利率24%支付信用卡透支本金158180.64元自2021年10月16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三、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东40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22民初3486号

宁夏昌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丁仁昌、宁夏恒昱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贺兰县德胜新程通石材经销部、程广合与被告宁夏昌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丁仁昌、宁夏恒昱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丁仁昌、宁夏昌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石材款400000元；2.判令被告立即协助原告办理亲水嘉苑6-2-1102室、6-2-1202室、9-2-1301号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住所地不详，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2022)宁0122民初3486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书记员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22执2276号

崔钰：

本院在执行(2021)宁0122民初7523号民事判决书，即申请执行人宁夏康玛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崔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崔钰未履行本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决定对被执行人崔钰名下“KOMATSU”小松牌液压挖掘机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执2276号执行裁定书、(2022)宁0122执2276号通知书，通知你于2022年8月19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抽签确定评估机构；于2022年8月23日上午10时到评估拍卖标的物现场确认、勘验标的物；于2022年9月23日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以上通知时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531号

马亮付、杨世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亮付、杨世红、白学喜、冯娟、顾玉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告白学喜上诉，诉讼请求：1.请求贵院依法撤销(2022)宁0303民初531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2.一、二审所产生的诉讼费用由各被上诉人承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黄丽芬、银川市金凤区金活力健身中心：

本院受理的原告丁洪林与被告黄丽芬、银川市金凤区金活力健身中心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工资共计49633.2元；2.请求被告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指南、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扫黑除恶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利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王兴刚：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建荣起诉被告宁夏利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王兴刚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人民币41000元。2.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指南、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扫黑除恶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凤玲、李金堂、樊金翠、余金洲、孙玉琴：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与李永、顾振勇、张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为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公布告知书各一份。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依法判令被告李永、王凤玲偿还借款本金930000元，利息252232.59元(利息计算至2022年4月30日)，本息合计1182232.59元；2022年4月30日以后的利息、复利、罚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上浮50%支付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2.请求判令被告顾振勇、张培、李金堂、樊金翠、余金洲、孙玉琴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平罗县人民法院头闸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罗县人民法院